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44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及1  
17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及1  
17號

送達代收人 王柏茹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債 務 人 孫勤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孫勤所有薪資債權（請求執行第三人宏田鋼鐵有限公司之薪資部分，經查債務人已退保無從執行；請求執行債務人郵局存款部份，經查五峰郵局餘額64元，未達最低扣押金額，不予執行），惟依勞保投保查詢資料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苓雅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